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研商「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會議議程

壹、時間：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15分

貳、地點：本局1001會議室(兼採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徐副局長榮彬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第3項規定：「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二、針對人用藥品轉供犬貓及非經濟動物治療使用管理，109年7月2日、11月13日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次長級會議，決議針對轉供動物使用之人用藥品申請動物用藥品許可證，適用簡化措施鼓勵方案，並暫行實施1年再行檢討。
- 三、111年4月8日次長級會議，就人用藥品轉登記為動物用藥品簡化措施試行1年進行檢討，有鑒於人用藥品轉登記為動物用藥品成效有限，為進一步提升治療寵物及非經濟動物可用之人用藥品及兼顧藥品分流管理目的，農委會提出「動物保護藥品登錄」構想，人用藥商無須再提供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所需之技術性文件，只要向本局申請藥品登錄，貼上或標示動物保護藥品標籤後可供應獸醫師治療寵物使用，該標籤上無人用藥品許證字號，與人藥管理分流脫鉤。至於仍有需用人用藥品時，可由獸醫師開立購藥證明至藥局購買。據此，

本局依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3項擬具「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以規範人用藥品轉供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使用之應盡義務及應注意事項，以兼顧動物醫療權益及避免其不當流用。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時 分